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1609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謝京燁

蔡志宏

被告 駱翊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81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27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1,81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件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8日下午5時38分許，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沿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○○道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因變換車道未注意其他車輛之疏失，先與沿同路同向第1車道由訴外人鄭秋宜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計程車發生碰撞，再往前擦撞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劉阿續所有、訴外人陳照坤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廠修復，原告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9,783元，其中零件8,852元、烤漆8,217元、工資2,71

01 4元，有系爭車輛之行照、車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
02 登記聯單、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與電子發票
03 證明聯、賠款明細等件影本為證，堪信為真，是被告應負侵
04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05 三、系爭車輛於105年11月出廠，至112年4月28日本件車禍受損
06 時，使用6年6月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
07 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
08 系爭車輛使用已逾耐用年數，折舊後之殘值以成本10分之1
09 為合度，故系爭車輛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費用即為885元
10 （計算式： $8,852\text{元} \times 1/10 = 885.2\text{元}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11 入），加計工資等其他費用共計11,816元（計算式： 885元
12 $+ 8,217\text{元} + 2,714\text{元} = 11,816\text{元}$ ），是原告請求之車輛修復
13 費用於11,816元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逾此範圍，則屬無據。

14 四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7 法 官 蔡玉雪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20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21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23 書記官 黃馨慧

24 附錄：

2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3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3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